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26號

抗 告 人 宥歲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敬勇

相 對 人 偉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仲傑

代 理 人 林鳳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0日
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421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0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免

01 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定，到期日為
02 109年4月30日（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屆期提示僅獲部
03 分清償，尚有100萬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
04 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
05 制執行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僅作為擔保工程款訂金之用，兩造
07 間並無借貸關係，且抗告人目前給付予相對人之金額亦已大
08 於系爭本票之票載金額，是相對人對抗告人已無票據權利可
09 主張，其猶執以聲請本票裁定，實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告
10 等語。

1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12 爭本票為據，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
13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屬有
14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 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15 合。抗告人雖辯稱雙方間並無借貸關係，且其已給付系爭本
16 票之金額予相對人云云，惟此核屬實體上爭執，尚非本件非
17 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8 訴訟以資解決。因此，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
19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
21 、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
22 、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
25 法官 陳乃翊
26 法官 劉娟呈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廖健宏